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

年加工印刷版 3 万平方千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0865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vf9m3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年加工印刷版3万平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DAKCGY1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石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石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石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6495	刘杰
王晓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王晓南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年加工印刷版 3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王晓南为我公司全职工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年加工印刷版 3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仅限“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年加工印刷版 3 万平方
米建设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仅限“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年加工印刷版 3 万平方
米建设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96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100

照執業

本
篇

扫描二维码进入详情页

河均子

河北省
刑标
类名

卷之二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众美商务公馆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限及

机关登记关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402011017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23-01-06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401

证明机
印
章：

证明日期：2024年02月0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11793453395968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402011022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23-01-06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401

证明机
会章：

证明日期：2024年02月01日

业务专用章

7301088656176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11793716585472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年加工印刷版 3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30689-89-05-778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石磊	联系方式	15511304351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定州市</u> /县（区） <u>西城区</u> 乡（街道） <u>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4 度 57 分 14.490 秒</u> , <u>38 度 33 分 36.21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4]01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2、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p> <p>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发展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总体定位为“一核、一区、两基地”。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按照产业社区的组织模式以及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2个生活组团。</p> <p>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项目对外购的电镀镍、铜后的金属辊进行研磨、抛光、雕刻等加工，属于污染较轻项目，位于化工集中区，依托恒达公司进行电镀，与园区产业发展不冲突。</p> <p>（3）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p>

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5），项目占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给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³/d，占地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³/d，占地6hm²。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9.72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1.64 万 m³/d，工业废水量约为 8.08 万 m³/d。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 4 万 m³/d，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³/d，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p>(3) 供电</p> <p>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times180\text{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p> <p>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p>
	<p>(4) 供热</p> <p>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356万m²，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4套供热机组，2018年8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m²，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p> <p>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p> <p>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p>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对外购的电镀镍、铜后的金属辊进行研磨、抛光、雕刻等加工，属于污染较轻项目，位于化工集中区，与园区产业发展不冲突；项目生产不用热，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制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及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限制发展类项目

			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 限制发展类项目：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具体要求	2、化工集中区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入区项目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	项目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具体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

		(GB/T18920-2002)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相应标准, 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重点控制区标准。	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本评价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号)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满足园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
		5、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590m处的大奇连村,距离较远。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按要求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用地布局规划,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项目;本次评价对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进行了重点、深入分析。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	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	符合

		<p>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p> <p>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p>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不用热、不用天然气。	
	6	<p>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项目运输采用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	符合
	7	<p>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时间及其造成的危害。</p>	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选址可行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项目占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恒</p>			

达公司厂内道路，北侧为恒达公司厂房，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590m处的大奇连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4]011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禁止 建设 开发 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	符合
	允许 建设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符合

总体要求	开发活动	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善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恒达公司院内,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本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位于西城	符合

	控	<p>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 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为印刷版加工项目,原料均外购;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	符合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	符合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 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p>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理、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p>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占地区域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p>边人群产生影响。</p>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废气为抛光、雕刻工序废气及检验工序废气。其中，抛光、雕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检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h3>3、资源利用上线</h3>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p>
--	---

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 资源	总量 和强 度要 求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 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化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能 源	总量 和强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	符合

	度要求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网提供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不用热。	符合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落实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本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	符合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本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	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执行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表9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涉 及 乡 镇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 境 要 素 类 别	维 度	管 控 措 施	本项目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长安路街道、西城区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p> <p>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p>	<p>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p>	符合

			染 风 险 区 、 浅 层 地 下 水 禁 采 区	<p>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	--	--	---	--	--

				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 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 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 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	本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项目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综上，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运营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印刷版加工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符合

		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	<p>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p>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p>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p> <p>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本项目属于印刷版加工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p>统筹推进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p>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生产不用热，不建燃煤锅炉	符合
		<p>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p>		符合
		<p>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符合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精准治理，持续推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	符合

	扩“十四五”规划	气质量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五)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含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项目生产不用热，不设生物质锅炉。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项目占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涉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项目建成后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符合 符合 符合

		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利用。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墨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p>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p> <p>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3.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p>	<p>本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不 用热。</p>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p>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p> <p>7.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依法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火电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p> <p>8.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组织开展铸造、碳素、岩棉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行动。对其余锅炉中使用低效治理技术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升级改造。</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深化服务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14.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以钢铁行业全面创 A 为引领，推动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6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p>	<p>本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6 个重点行业</p>	符合
		<p>18.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980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 3 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p>	<p>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一)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为印刷版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二)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为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八) 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	项目有机废气为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 1036 家、	项目有机废气为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237 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 3017 个。		
--	---	--	--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

表 11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经度: 114°57'12" 纬度: 38°33'36"</p>  <p>经度: 114°57'14" 纬度: 38°33'35"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胜利街四方力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现场照片</p>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 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年加工印刷版 3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p> <p>(2) 建设单位: 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p> <p>(3)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3'36.210"、东经 114°57'14.490"。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恒达公司厂内道路, 北侧为恒达公司厂房, 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590m 处的大奇连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3。</p> <p>(4) 建设性质: 新建</p> <p>(5)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 6.67%。</p> <p>(6)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 年加工印刷版 3 万平方米。</p> <p>(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实行 2 班工作制, 每班 10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p> <p>(8) 项目占地: 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 租赁恒达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为 810m², 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p> <p>(9) 建设进度: 预计 2024 年 6 月投产。</p> <p>2. 建设内容及组成</p>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810m ² ，内部设置生产区、雕刻车间、检验车间、办公室。
		雕刻车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钢结构，建筑面积136m ² ，布置雕刻机。
		检验车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钢结构，建筑面积70m ² ，布置检验机。
		生产区：生产车间内划分区域，布置研磨机、抛光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钢结构，建筑面积77m ² ，用于职工办公。
3	公用工程	给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生产不用热，办公人员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4	环保工程	废气：抛光、雕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检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固废：金属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墨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金属辊	1800	t/a	外购，已镀镍、铜
2		水性油墨	0.3	t/a	外购
3	能源	新鲜水	468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4		电	18	万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水性油墨：是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水墨。由于它是用水来代替传统油墨中有毒有机溶剂，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使水墨中不再含有毒性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故在印刷过程中对工人的健康无不良影响，对大气环境亦无污染，还消除了工作场所易燃易爆的隐患，提高了安全性。水性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成分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含量为13.1%，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_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leqslant 30\%$ ，因此，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油墨产品。

表 14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表 单位：t

序号	投入			序号	支出	
1	水性油墨	非甲烷总烃	0.039	1	环保设备净化	0.023
2		/	/	2	有组织排放	0.012
3		/	/	3	无组织排放	0.004
合计		0.039	/	/	0.039	

4. 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雕刻机	Lc-1500	10	台
2	抛光机	/	1	台
3	研磨机	/	4	台
4	检验机	/	2	台
5	合计	/	17	/

5. 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施后，厂区设置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内分区布置：生产区位于车间西南部，雕刻车间位于生产区东侧，检验车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南角，危废间紧邻车间北墙设置；大门位于车间南侧，紧邻道路设置，方便车辆出入。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研磨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①研磨用水：项目研磨工序用水量为 $0.66\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 $0.6\text{m}^3/\text{d}$ ，补充量 $0.06\text{m}^3/\text{d}$ 。

②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 $3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2) 排水

项目研磨用水经沉淀池沉淀，金属屑打捞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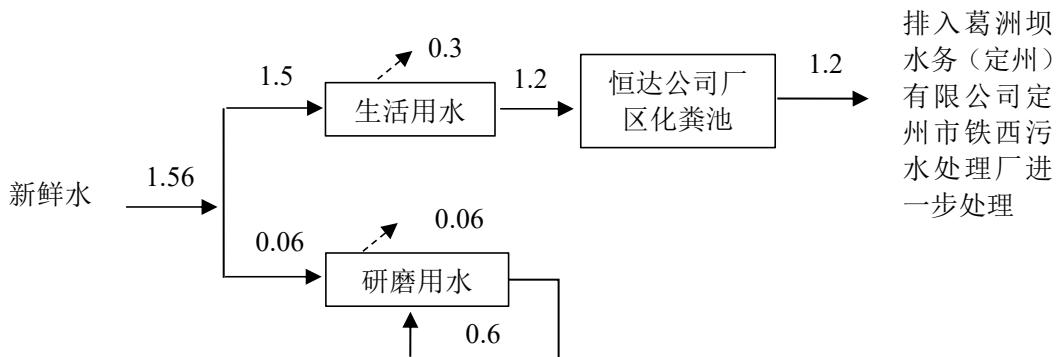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耗电量约 18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人员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办公室、雕刻车间、检验车间。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因素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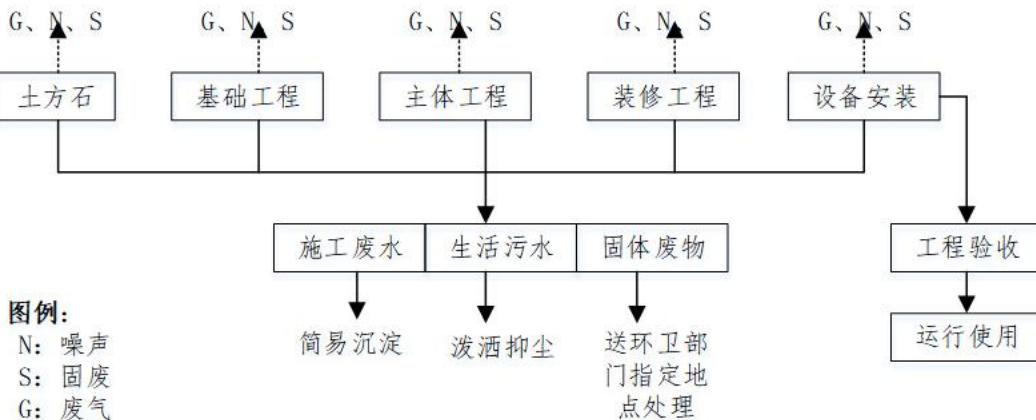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对外购的电镀镍、铜后的金属辊进行研磨、抛光、雕刻、检验等加工，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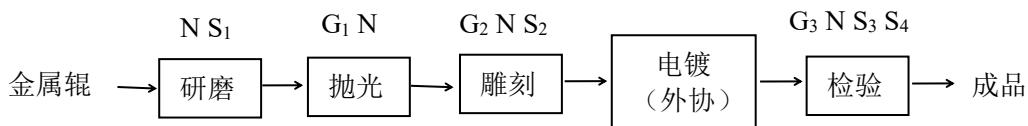


图 3 印刷版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研磨：项目外购电镀镍、铜后的金属辊，金属辊原料进厂后采用研磨机进行研磨处理，将金属辊表面处理成镜面状态。研磨过程用水，无粉尘产生。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该工序污染物为研磨机运行噪声 N，研磨过程产生的金属屑 S₁。

(2) 抛光：采用抛光机对金属辊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该工序污染物为抛光工序废气 G₁，抛光机运行噪声 N。

(3) 雕刻：根据产品要求，在工件表面雕刻图案。

该工序污染物为雕刻工序废气 G₂，雕刻机运行噪声 N，雕刻过程产生的金属屑 S₂。

(4) 电镀（外协）：工件运至厂外，依托恒达公司进行电镀（镀铬，外协）。

(5) 检验：外协镀铬后的工件运回厂内，采用检验机、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检验印刷版质量，合格后外售。

该工序污染物为检验工序废气 G₃，检验机运行噪声 N，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₃，水性油墨使用产生的废墨桶 S₄。

表 16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抛光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G ₂	雕刻	颗粒物	间断	
	G ₃	检验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W ₁	职工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₅ 、SS、氨氮、TP、TN	间断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研磨	金属屑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雕刻	金属屑	间断	
	S ₃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S ₅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₄	检验	废墨桶	间断	
	S 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₇		废活性炭	间断	
	S ₈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1、废气：建筑垃圾和建筑原材料堆放、施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

3、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施工建筑物品的车辆等；

4、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 营运期

1、废气：项目废气为抛光、雕刻工序废气及检验工序废气。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p>3、噪声：项目噪声为研磨机、抛光机、雕刻机、检验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p> <p>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研磨、雕刻过程产生的金属屑，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墨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17。

表17 定州市2022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用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10000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ZCHJ202304H001)(检测日期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4日)，本项目距离西坂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3450m，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18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E114°56'24.585"	N38°35'22.305"	TSP、非甲烷总烃	2022.04.12-20 22.04.14	NW	3450

表 1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0.24mg/m ³ -0.54mg/m ³	达标
	TSP	300μg/m ³	107μg/m ³ -133μg/m ³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 2020m 处的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抛光、雕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检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研磨用水经沉淀池沉淀，金属屑打捞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沉淀池、化粪池、危废间等严格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经调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排 放	<p>一、施工期</p> <p>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p>

控制标准	<p>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p> <p>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p>						
二、运营期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8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1、废气							
<p>项目抛光、雕刻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验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抛光、雕刻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无组	检验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	70	%	
	生产车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研磨用水经沉淀池沉淀，金属屑打捞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2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9	400	200	200	30	5	4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23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 COD、NH₃-N、SO₂、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NH₃-N、TP、TN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研磨用水经沉淀池沉淀，金属屑打捞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废气污染物按照排放限值和预测值分别核算污染物总量；废水污染物按照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COD≤30mg/L、NH₃-N≤1.5 (2.5) mg/L、TP≤0.3mg/L、TN≤15mg/L 核算污染物总量。

（1）废气

项目抛光、雕刻工序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检验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按标准值核算: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120\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6000\text{h/a} \times 10^{-9} = 10.800\text{t/a};$$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50\text{mg/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6000\text{h/a} \times 10^{-9} = 1.500\text{t/a};$$

2) 按预测值核算: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6.744\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6000\text{h/a} \times 10^{-9} = 0.60696\text{t/a} \approx 0.607\text{t/a};$$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4\text{mg/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6000\text{h/a} \times 10^{-9} = 0.012\text{t/a};$$

(2) 废水

$$\text{COD: } 1.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108\text{t/a} \approx 0.011\text{t/a};$$

$$\text{NH}_3\text{-N: } 1.2\text{m}^3/\text{d} \times 120\text{d}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1.2\text{m}^3/\text{d} \times 180\text{d} \times 2.5\text{mg/L} \times 10^{-6} = 0.000756\text{t/a} \approx 0.001\text{t/a};$$

$$\text{TP: } 1.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0.3\text{mg/L} \times 10^{-6} = 0.000108\text{t/a} \approx 0.0001\text{t/a};$$

$$\text{TN: } 1.2\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 = 0.0054\text{t/a} \approx 0.005\text{t/a}.$$

因此, 本项目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1t/a, NH₃-N: 0.001t/a, TP: 0.0001t/a, TN: 0.005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10.800t/a (按标准值核算), 0.607t/a (按预测值核算), 非甲烷总烃: 1.500t/a (按标准值核算), 0.012t/a (按预测值核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在租赁厂房内建设雕刻车间、检验车间及办公室。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作业机械运行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p> <h3>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项目施工期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是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p> <h4>(1) 施工扬尘</h4> <p>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土方填挖扬尘、物料堆场扬尘和物料运输扬尘，其扬尘产生量和浓度与施工文明程度、施工方式、物料和气候等因素有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方填挖扬尘：主要与施工作业面土壤的干燥程度及自然风速有关，参照有关施工期间施工场地 TSP 监测结果类比可知，50m 处 TSP 浓度一般 < 1.00mg/m³，到 150m 已基本无影响。2) 施工堆场物料堆积也会产生扬尘：据资料统计，扬尘排放量为 0.12kg/m³ 物料。若用帆布覆盖或水淋除尘，排放量可降至 10%。3) 物料运输扬尘：主要包括施工车辆驶过引起的道路扬尘和粉状物料遗洒扬尘，各式运输车辆的行驶以及粉状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的遗撒，其产生量与路面种类、气候条件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据国外测定的资料：当运输车以 4.0m/s 速度行驶时，汽车经过的路面空气中粉尘量约为 10~15mg/m³。拟建项目施工道路产生的扬尘亦将对施工及沿途区域及敏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应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 < 15km/h，控制扬尘产生量 < 15mg/m³，以降低施工扬尘影响。 <p>经上述分析并结合项目区域周围的特点，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 年 9 月 6 日）、《河北省大气污染</p>
-----------	--

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的通知》（冀建安[2016]27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105号）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扬尘污染。

-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
- 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高度不低于1.8米；
- 3) 对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 4)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 5)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储存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 6)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 7) 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 8)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 9) 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 10) 现场进行破碎或者截桩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

尘措施；

11) 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

12) 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切实落实以上控制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期扬尘可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浓度限值 $PM_{10} \leq 80\mu g/m^3$ ）。施工期扬尘污染属于短期污染，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重点做好防护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运输车辆尾气及机械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SO₂、NO_x 和 C_mH_n；施工期运输车辆出入及动力设备使用频率较高，车辆及设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有一定的污染，但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区域，受影响的主要是施工人员，而对施工区域以外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方在做好扬尘防治措施的同时，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设立投诉电话，并将施工作业进程、作业安排定时张贴并告知周边居民。要求施工方运输车辆要保证在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油，尽量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一旦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一些机械设备的冲洗，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悬浮物（SS）和极少量的石油类，废水中 SS 浓度约 5000mg/L，废水具有悬浮物浓度高、水量较小，间歇集中排放的特点，废水经临时管道通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不向外界排放。

施工期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盥洗用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SS 和氨氮。由于水质简单且日产生量较小，废水全部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区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有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项目拟采用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噪值如下：

表 24 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dB(A)/m]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dB(A)/m]
1	装载机	80/5	5	打桩机	85/2
2	挖掘机	83/5	6	运输车辆	82/3
3	推土机	85/5	7	压路机	90/5
4	电钻	92/5	8	电锯	95/5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如下。

表 25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施工阶段
		10m	20m	30m	40m	60m	100m	
1	装载机	75	73	70	67	63	61	土石方
2	挖掘机	74	72	69	66	62	58	
3	推土机	75	74	71	68	64	60	
4	打桩机	78	76	73	71	66	63	
5	运输卡车	62	70	67	64	60	56	物料运输

为减轻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等。
- (2) 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作业；如因连续浇筑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在施工前三日内到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备

案，经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施工期应避开中高考时期。

(3) 人为噪声控制：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4)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作用：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天前向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占地面积、施工总期限，在各施工期(土石方阶段、打桩阶段、结构阶段、装修阶段)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经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工。

(5) 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

(6) 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及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和围挡隔声，确保施工噪声厂界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项目施工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所以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项目施工人数高峰期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1kg/d 计，施工期约为 60 天，则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06t ；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t 。

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应存放厂区指定地点，由工作人员及时清运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中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即消失。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为抛光、雕刻工序废气及检验工序废气。其中，抛光、雕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检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26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抛光、雕刻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7'12.980"N N38°33'36.360"	15m	0.6m	20℃	一般排放口
检验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57'15.450" N38°33'36.170"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1.1 有组织废气

1、抛光、雕刻工序废气

项目抛光、雕刻过程产生颗粒物，抛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喷砂、打磨工艺废气产污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雕刻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该行业系数手册中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5.30 千克/吨-原料。项目抛光、雕刻工序原料年用量均为 1800t，则抛光、雕刻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3.482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风机风量 15000m³/h，年运行时间 6000h，因此，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07t/a，排放速率为 0.101kg/h，排放浓度为 6.7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2、检验工序废气

项目检验过程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检验，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成分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水性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含量为 13.1%。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3 吨，则检验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9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70%，风机风量 5000m³/h，

年运行时间 6000h，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抛光、雕刻及检验工序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

抛光、雕刻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48t/a，排放速率为 0.225kg/h，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验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6.744	0.101	0.607
DA002	非甲烷总烃	0.4	0.002	0.012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607
	非甲烷总烃			0.012

表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抛光、雕 刻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 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 ³	1.348
		检验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2.0mg/m ³	0.00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 _s 无组织 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	

					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外 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48			
		非甲烷总烃		0.004			

表 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955
2	非甲烷总烃	0.016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0。

表 30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抛光、雕刻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检验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厂区外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外 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废气为抛光、雕刻工序废气及检验工序废气。其中，抛光、雕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检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规范中

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134.822	2.022	10	1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67	0.006			

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2.1 评价等级

项目研磨用水经沉淀池沉淀，金属屑打捞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3/d)	处理前后	污染物(浓度 mg/L 、排放量 t/a)						
			pH 值	COD	BOD_5	SS	氨氮	TP	TN
职工生活污水	1.2	产生浓度	6-9	450	220	200	35	4	35
		产生量	/	0.162	0.079	0.072	0.013	0.0014	0.013
		处理后浓度	6-9	350	130	150	25	3	30
		污染物排放量	/	0.126	0.047	0.054	0.009	0.001	0.011
执行标准			6-9	400	200	200	30	5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水质为：pH 值 6-9、COD350mg/L、 BOD_5 130mg/L、SS150mg/L、氨氮 25mg/L、TP3mg/L、TN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工艺采用“CAST+同步硝化-反硝化+磁悬凝沉淀+臭氧接触氧化+活性砂滤池”。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约 1 万 m^3/d ，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工业企业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和周边村庄排水，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暨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标后废水水质可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可知，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 A^2/O 、SBR、活性污泥法、

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属于以上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位于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废水排放量 $1.2\text{m}^3/\text{d}$ ，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表 3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57'11.621"	N38°33'35.9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4。

表 3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研磨机、雕刻机、抛光机、检验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5\sim85\text{dB(A)}$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sim25\text{dB(A)}$ 。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35、表 36。

表 35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1	生产车间	1#雕刻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13	-0.5	1.2	昼夜6000h	20	60	1	1	1	1
2		2#雕刻机	80		1	14.5	-1	1.2		20	60				
3		3#雕刻机	80		1	16	-1.5	1.2		20	60				
4		4#雕刻机	80		1	17.5	-2	1.2		20	60				
5		5#雕刻机	80		1	19	-2.5	1.2		20	60				
6		6#雕刻机	80		1	20.5	-3	1.2		20	60				
7		7#雕刻机	80		1	22	-3.5	1.2		20	60				
8		8#雕刻机	80		1	23.5	-4	1.2		20	60				
9		9#雕刻机	80		1	25	-4.5	1.2		20	60				
10		10#雕刻机	80		1	26.5	-5	1.2		20	60				
11		抛光机	80		1	10	6	1		20	60				
12		1#研磨机	80		1	7	2	1		20	60				
13		2#研磨机	80		1	10	2	1		20	60				
14		3#研磨机	80		1	2	5.5	1		20	60				
15		4#研磨机	80		1	3	2	1		20	60				
16		1#检验机	75		1	32	10	1		20	55				
17		2#检验机	75		1	37	9	1		20	55				

表 36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1	0.5	1	1	/	85	基础减振	昼夜6000h		
2	2#风机	1	59	6.5	1	/	85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

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37。

表3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时间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dB(A)	37	51.4	46.1	40.3	
夜间贡献值 dB(A)	37	51.4	46.1	40.3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7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贡献值范围为37~51.4dB(A)，夜间贡献值范围为37~51.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38。

表 3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研磨、雕刻过程产生的金属屑，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墨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研磨、雕刻过程金属屑（339-001-99）产生量为 2.3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339-001-99）量为 11.527t/a，收集后外售；检验过程不合格品（339-001-99）产生量为 36t/a，收集后外售；检验过程废墨桶（339-001-99）产生量为 0.025t/a，由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体积约 1m³，密度为 450kg/m³，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量为 0.45t。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9t/a，经集气设施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35t/a，经过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2t/a，则被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为 0.023t/a。按照活性炭吸附容量为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废气考虑，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0.077t/a，考虑到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45t，大于每年活性炭用量，故按照活性炭填充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73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4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次/年	T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1次/年	T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表 4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紧邻北墙)	4m ²	密封装袋	2t/a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装袋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 4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紧邻北墙）。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a. 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 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的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 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p>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

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6）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7）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抛光、雕刻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检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42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沉淀池、化粪池		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他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0.473t/a	0.473t	50t	0.00946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0.2t/a	0.2t	50t	0.004	
合计					0.01346	/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意外洒落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 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 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 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 防渗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沉淀池、化粪池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危废储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

乙烯膜、 $300\text{g}/\text{m}^2$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 （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geq 2\text{m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10\sim 15\text{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区域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发生遗撒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p>注意事项</p> <p>①现场救人之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p>
	<p>7.4 分析结论</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p> <p>八、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雕刻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其它)排放标准
	检验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依托恒达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屑、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墨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15cm灰土铺底,上铺10~15cm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抗渗等级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沉淀池、化粪池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危废储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geq 2\text{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公司清运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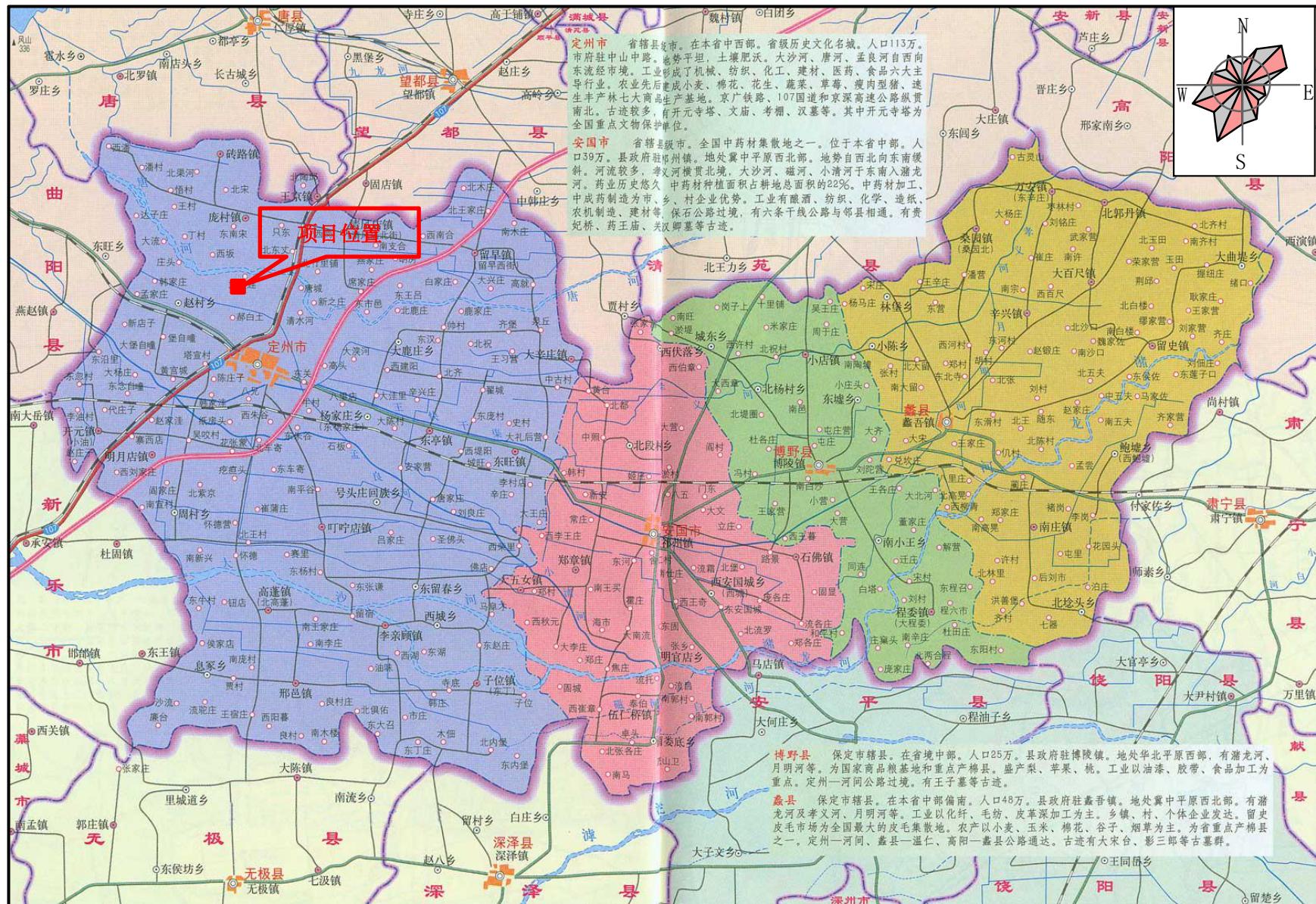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12	/	0.012	+0.012
	颗粒物	/	/	/	0.607	/	0.607	+0.607
废水	COD	/	/	/	0.126	/	0.126	+0.126
	BOD ₅	/	/	/	0.047	/	0.047	+0.047
	SS	/	/	/	0.054	/	0.054	+0.054
	氨氮	/	/	/	0.009	/	0.009	+0.009
	TP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11	/	0.011	+0.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屑	/	/	/	2.3	/	2.3	+2.3
	不合格品	/	/	/	36	/	36	+36
	废墨桶	/	/	/	0.025	/	0.025	+0.025
	除尘灰	/	/	/	11.527	/	11.527	+11.527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473	/	0.473	+0.473
	废过滤棉	/	/	/	0.2	/	0.2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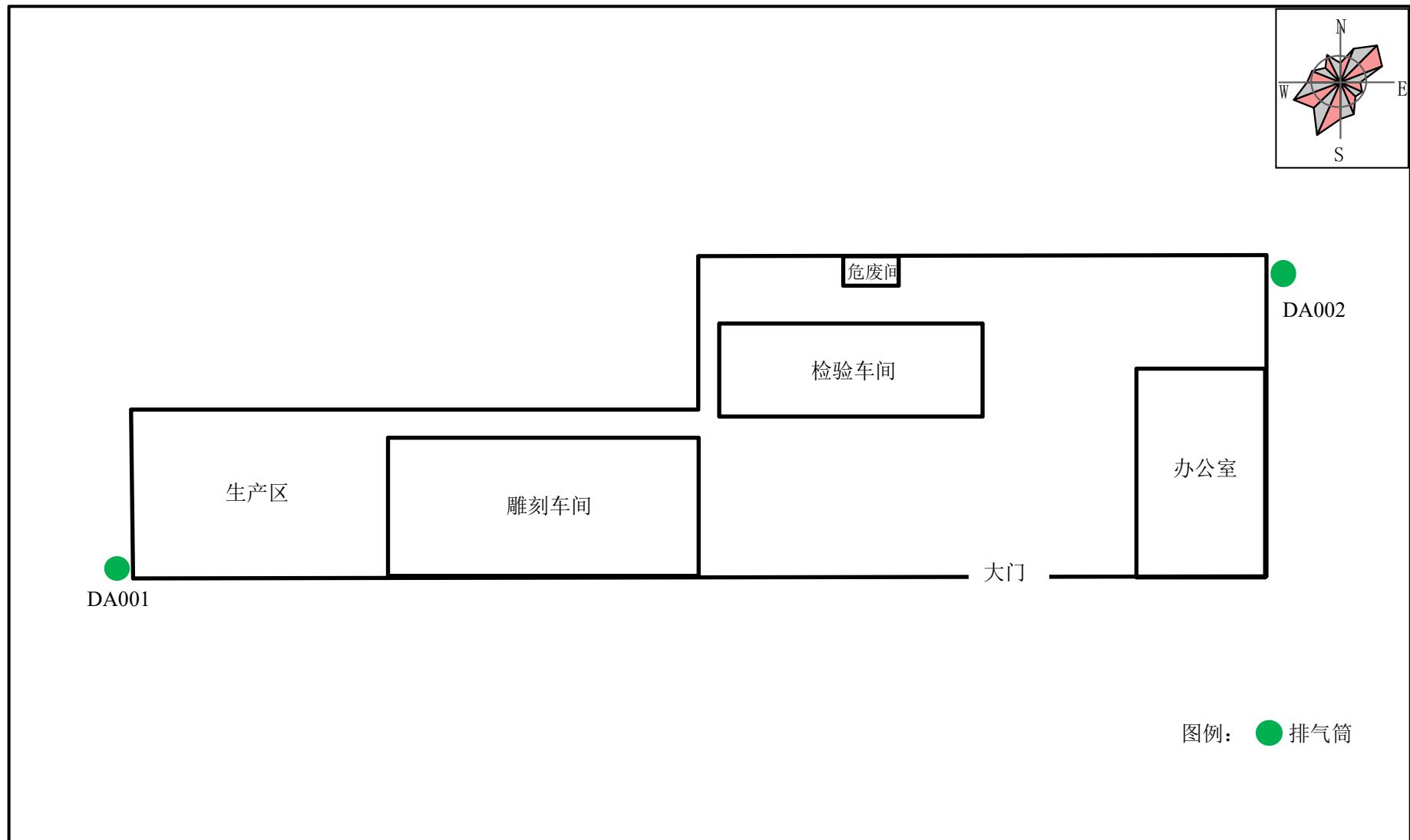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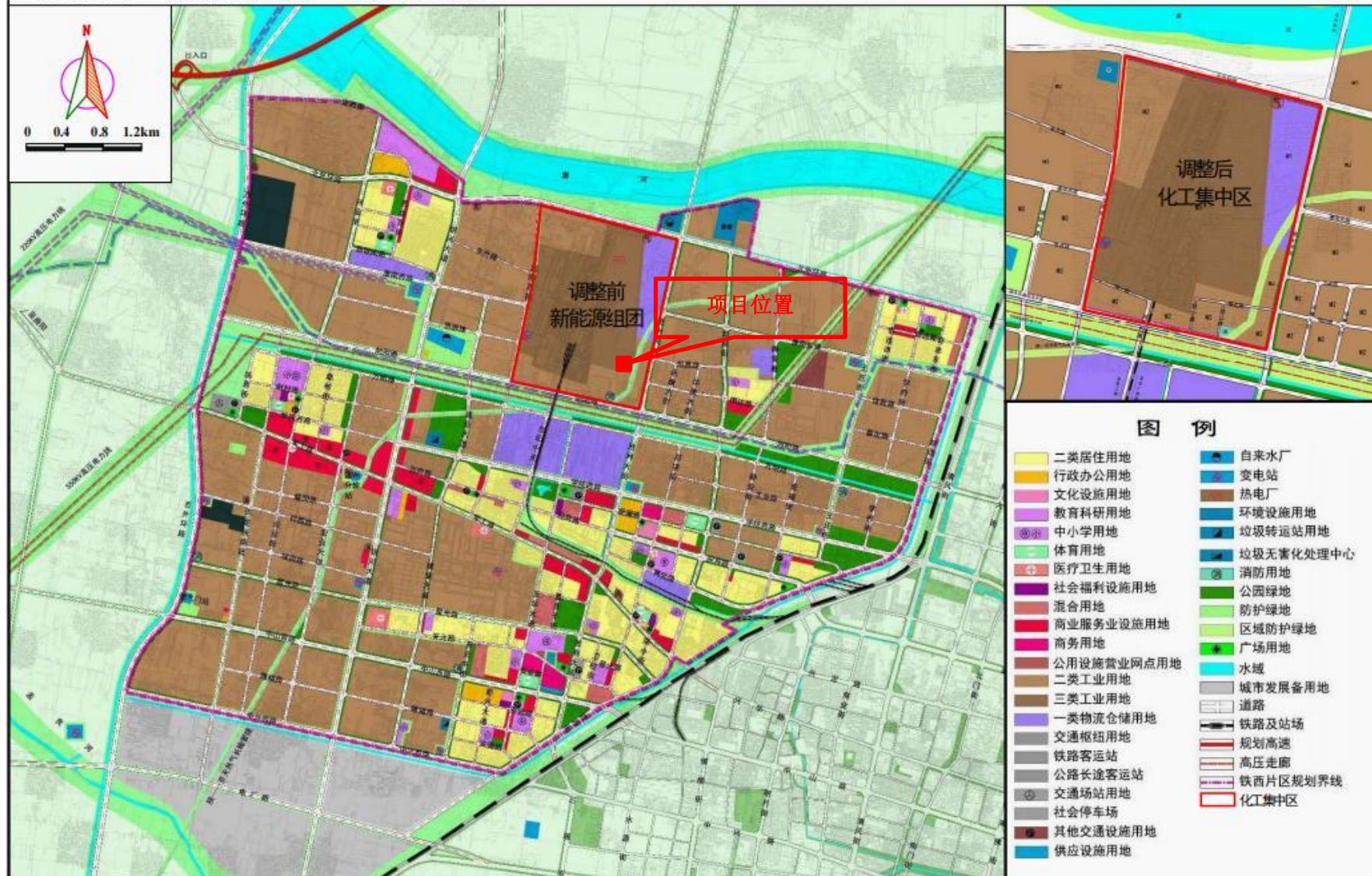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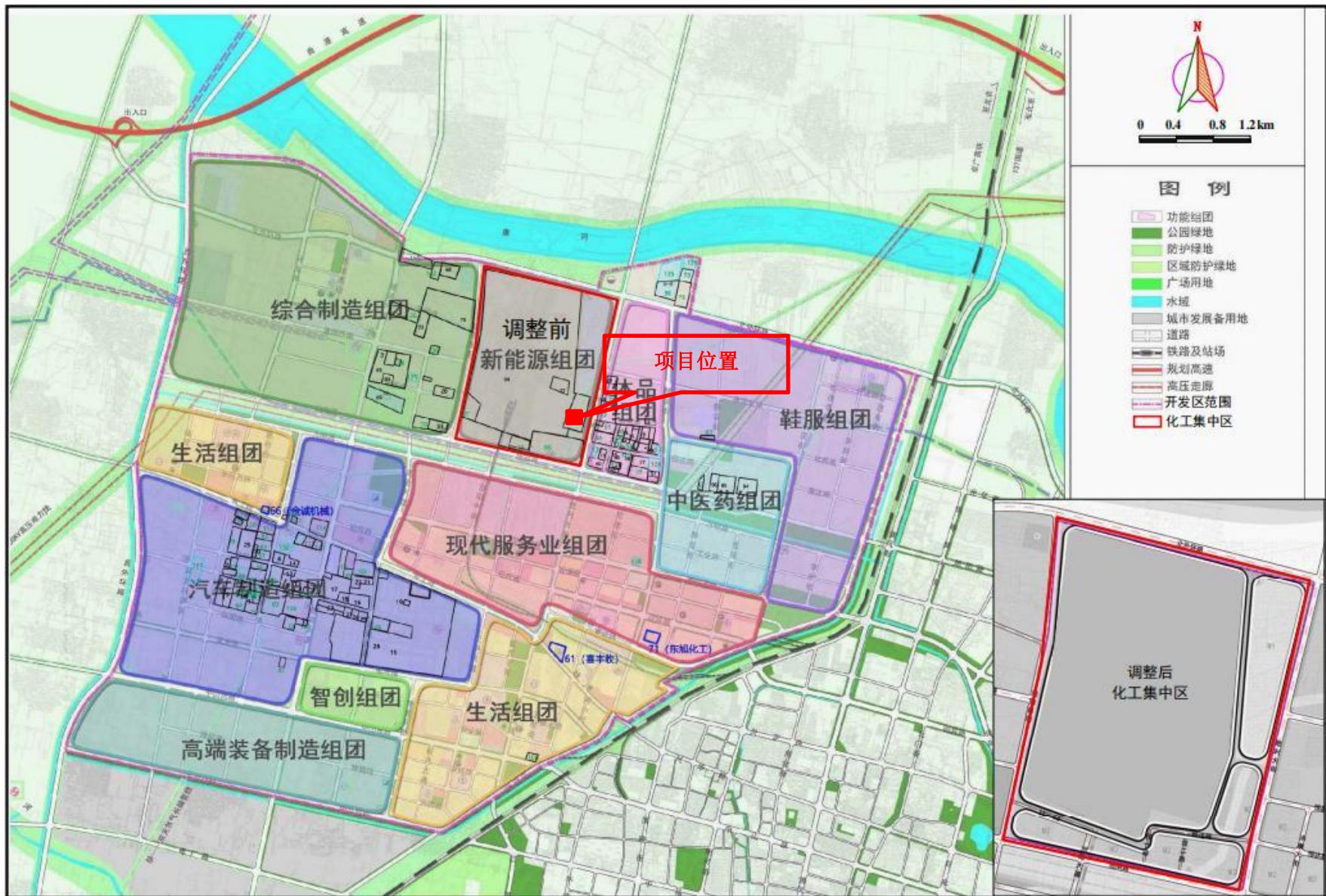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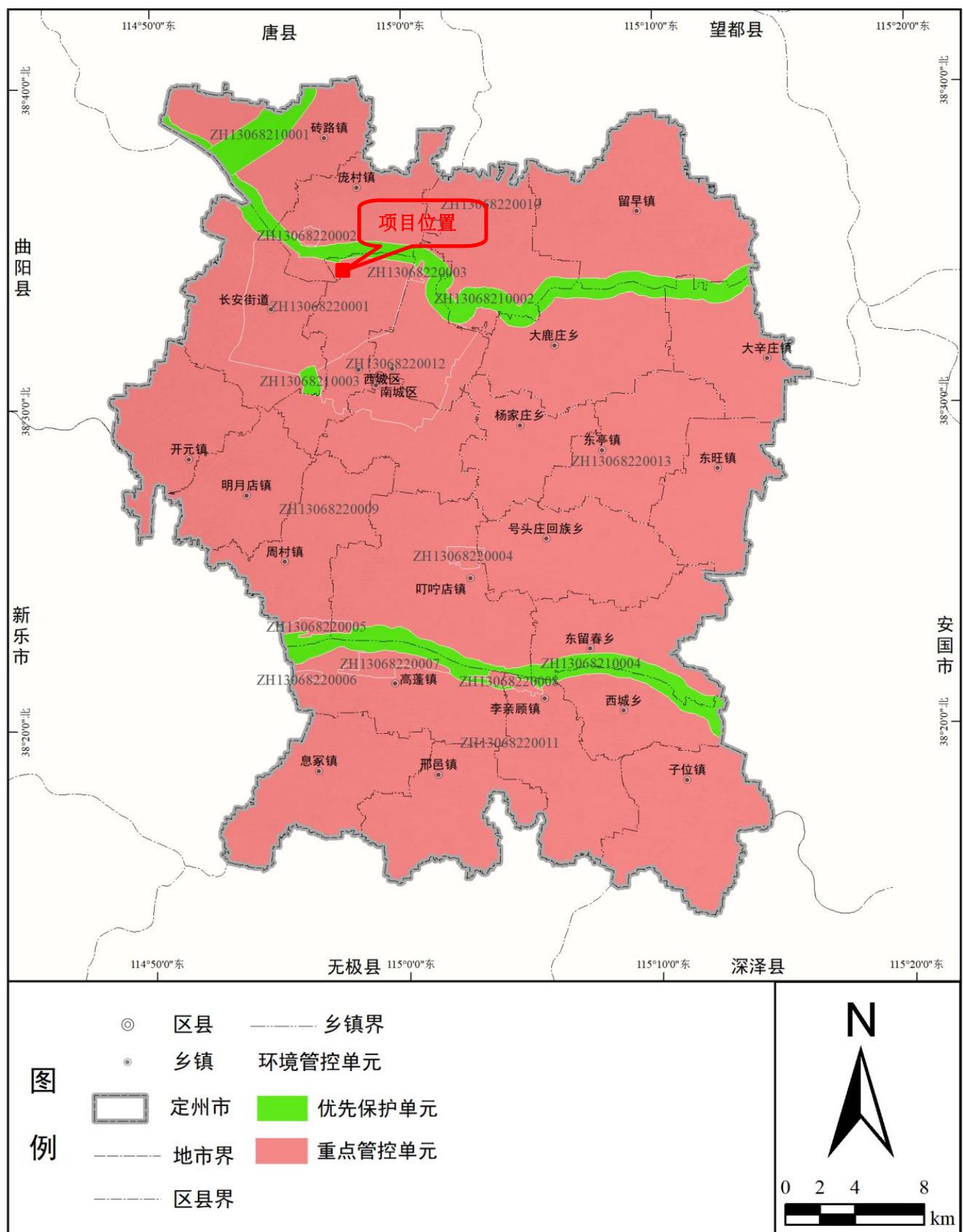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0 年）



附图 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0 年）



附图 6 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4）01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关于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年加工印刷版3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年加工印刷版3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

项目建设地点：西城区郝白土社区恒达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河北恒达健身文化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厂区院内现有厂房810m²，购置雕刻机，研磨机，抛光机，检验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印版3万平米。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6.6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1-130689-89-05-778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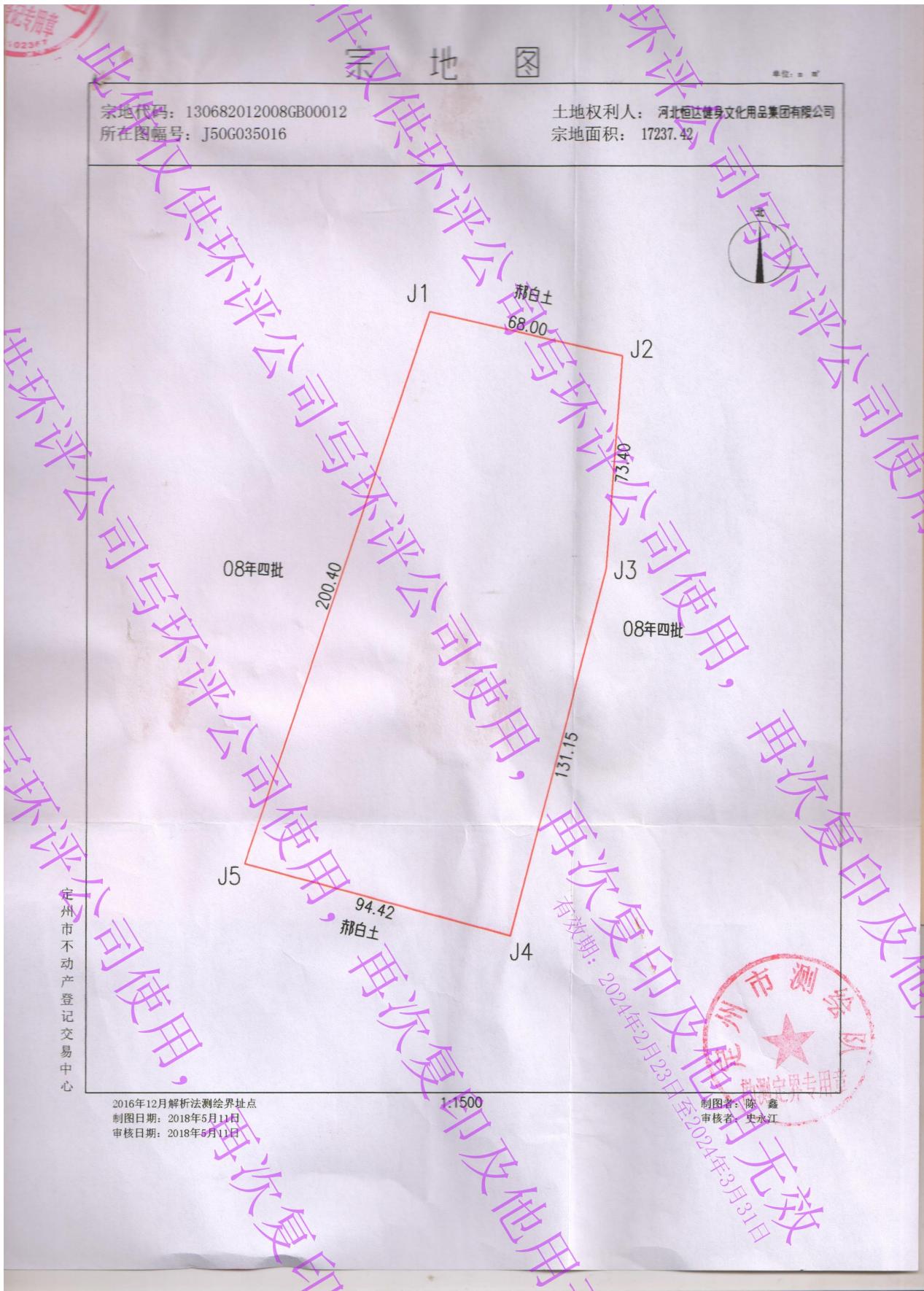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冀(2018)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00号

权利人	河北恒达健身文化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定州经济开发区内,胜利大街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8GB0001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7237.4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09-25起至2067-09-24止
权利其他状况	

有效期: 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



仅限友谊商业执照用

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方（甲方）：河北恒达健身文化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张双杰

乙方租赁甲方厂房，面积810平方米，作生产车间使用。厂房位于
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体品园区恒达公司院内。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租赁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租赁金额及缴款方式

年租金为人民币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含____的发票。缴款
方式为每年提前一个月上打租。

三、具体条款

1、乙方应在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单位。

2、乙方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同时规范化生产经营。

3、乙方在租赁期间为租赁厂房的实际管理和使用者，应做好检查监督整治工作，防
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并直接承担因故意行为或过失行为所导致的各类事故而产生的一切
费用及管理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同时河北恒达
健身文化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情况下的法律责任和其它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规定及制度，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
检查，乙方应积极的配合甲方，如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对乙
方进行处罚。

5、乙方应自行做好安保工作，如：锁好车间门、安装好摄像头；要求员工在任何时间
均不要串岗或到非租赁场地；不得未经许可随意使用或拿取非本单位的生产或生活用
品，一经发现按偷盗处理，等。乙方应对违反本条款的人员予以开除并罚款，情节严重
者园区负责人有权将该工人交司法部门处理。

6、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证甲方房屋及相关设施的完好，确因生产需要改建的，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改造方案，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严格按照所提交改造方案自行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7、乙方租赁场地内应时刻保持干净、整洁、卫生，严格按照 5S 管理。

8、乙方的生产经营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其生产及产品不得有侵权等违法行为。因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9、乙方租赁的厂房、场地及设施不准以任何形式转租。

10、乙方在运营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综合管理费、物业费等）按照甲方规定的价格交费。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发生变化产生的费用涉及乙方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保证按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逾期按照每日 500 元加收乙方费用；逾期 3 天做停水、停电、停产措施；逾期 30 天及以上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拆除乙方所安装的所有设备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甲方行使此项权利。

四、续租规定

乙方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到期，自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到期最后一天前，乙方无条件将乙方所安设备全部自行拆除运走，并将租赁场地恢复原貌交由甲方验收。

五、违约责任

1、正常情况下协议的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如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付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地方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六、其他条款

此厂房租赁协议在乙方正式营业执照办理成功后自动失效，乙方营业执照办理成功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双方协商补充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解决。本协议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签字（盖章）：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乙方" (Tenant). Below the star, it says "日期:" (Date).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 the number "1306828821385" is printed.

日期：2024年1月1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201831101

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河北省赵县化工油墨厂
客户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赵县赵州镇工业园区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产品类别: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型号: 水性油墨
批号: 002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TP22-005341 - TJ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06日 - 2022年07月12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Reabeca Zhou 周艳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SGS
6D1C553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 of Client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201831101

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2-018311.001	蓝色液体

备注:

- (1) $1 \text{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text{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GB/T 38608-2020附录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25	%(w/w)	0.1	13.1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验检测专用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Technical Servic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t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ntract and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ssue,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e term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201831101

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Electronic-Document-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s of liability, indemnity and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these. Any party to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180312342162

有效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2日-16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μg/m ³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SP-010)	0.07mg/m ³	赵艳艳 刘萍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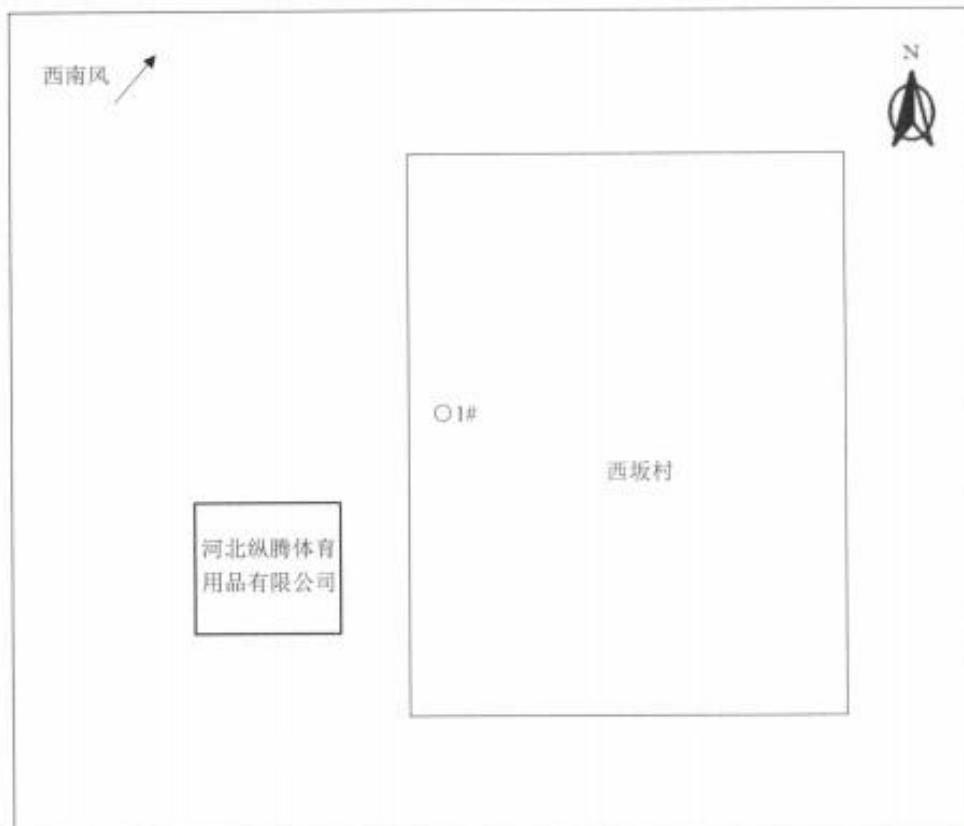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00:00-24:00	107	133	11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王星丹 日期：2023.04.21

审 核：刘锐 日期：2023.04.21

签 发：河北众淳 日期：2023.04.2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年加工印刷版3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建设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新正达制版厂（盖章）

委托时间：2024年2月1日

